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資產接管人出售資產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d)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間負債被委任資產接管人一事。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一塊位於香港元朗未開發的土地，擬用於住宅發展(「該項目」)。

本公司已接到資產接管人通知，所涉及的質押標的資產，即直接持有該項目的相關附屬公司股權及公司間負債，已被資產接管人以636,942,675.16美元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於該項目的財務義務。

本公司預計就該項目將錄得約7.7億美元的虧損。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